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总部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的数量信息：	
合伙人数量（人）	51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14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108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万元）	16,386.49
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16,386.49
证券业务收入（万元）	13,195.35

审计客户（家）	43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万元）	5,129.60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的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小敏	1999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4 年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燕	2013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0 年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吴叔昌	2022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4 年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美琳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的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司、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 2023 年 1 月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邱燕	2023 年 1 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

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本次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并选聘其中一家审计机构对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招标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官网发布《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邀请的三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客观、合理、全面的评价后，在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选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